

被投诉人 1：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

负责人：乔利军

地址：临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B 座 7 楼

被投诉人 2：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政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1 号楼 3 楼 305 室

二、投诉事项及请求

投诉事项：黑龙江泰品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 日收到采购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质疑函回函》，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业局委托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修改的招标文件中采购 2 包的技术参数修改内容不满意。黑龙江泰品商贸有限公司通过调查及查阅资料，认为“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二次）”项目编号：BSZCLHS-G-H-250010-1（2 包）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技术参数符合要求产品仍然不足法定三家，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向特定产品约翰迪尔拖拉机。

投诉请求：修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限制性条款，让更多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三、审查情况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委托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BSZCLHS-G-H-250010-1 招标文件。投诉人黑龙江泰品商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和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质疑函，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和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向黑龙江泰品商贸有限公司回复质疑函并按照投诉人质疑内容，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于2025年4月3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将开标日期变更为2025年5月19日。投诉人黑龙江泰品商贸有限公司对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回复结果不满意在法定期限内投诉至本局。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于2025年5月22日依法进行了受理。

本局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同时调取了该项目的招投标相关资料，核查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审查，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现将审查情况公布如下：

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第三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的规定。

四、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财政局

2025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